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其中包括)在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大福證券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5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本公司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售協議而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屬適宜或必要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大福證券或任何其他各方就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而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c)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